

只缴纳社保,未必构成劳动关系!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建立的,主要包括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它是通过筹集各方资金或通过财政预算,对劳动者在遭遇生、老、病、死、伤残等劳动风险,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资收入或经营收入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从而达到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一般来说,凡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都要缴纳社会保险,但是,只缴纳社会保险未必构成劳动关系,其原因是社会保险关系不等同于劳动关系,若要构成劳动关系还必须符合特定的条件。以下2个案例就是现实例证。

【案例1】

缴纳工伤保险,未必构成劳动关系

许某某于2013年入职外地某个体煤矿从事采煤工作。2017年初,当地政府对部分煤矿企业进行关停整合。期间,该煤矿因企业相关证件无法进行年度审核,造成主体不符合参加社会保险的要求,不得不停办职工社保缴纳业务。

为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该煤矿经与其存在利益关系的一家劳务公司协商,约定由劳务公司代该煤矿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缴费事宜。

2017年9月20日,劳务公司依据煤矿提供的名单,为许某某等人办理了工伤保险。2018年11月18日又办理了退保手续。

2017年10月24日,许某某以劳务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为由,请求裁决确认双方从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止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仲裁机构未予受理,许某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许某某与劳务公司并未形成事实上劳动关系,仅凭劳务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这一事实,不能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于是,判决驳回许某某的诉讼请求。

【评析】

本案中,劳务公司虽然以自己名义为许某某缴纳工伤保险,但劳务公司和煤矿签订有明确的协议,约定劳务公司仅仅是代替煤矿办理工伤保险。

事实上,许某某入职后一直在煤矿务工,工资报酬的确定与发放也由煤矿决定,劳务公司对许某某没有进行任何形式的管理,更未向许某某支付劳动报酬,双方也并未形成事实上的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

由于劳动公司与许某某之间不符合构成劳动关系的要件,所以,仅凭劳务公司代为缴纳工伤保险一事,不能认定双方之间构成劳动关系。

【案例2】

挂靠代缴社保费用,不能构成劳动关系

曹某某具有土建工程师资质。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曹某某作为某建筑公司项目经理,参加了该公司承包的机械包装公司发包的库房工程建设。

2017年1月工程结束后,曹某某未再实际向建筑公司提供劳动,但是他仍然将自己的土建工程师资质挂靠在某建筑公司,并以该公司为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并通过银行支付方式向建筑公司转账用于年度交纳社保费。

2019年3月7日,曹某某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建筑公司寄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因该公司未及足额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决定解除与该公司的劳动关系。仲裁机构未支持曹某某的请求事项,他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筑公司支付其从2017年2月起拖欠的工资和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共计6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也未支持曹某某的诉讼请求。

【评析】

社会保险关系不能等同于劳动关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建立劳动关系,必须符合劳动关系构成要件,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就本案而言,曹某某主张自2015年5月至2019年3月与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未能举证证明其在2017年1月后继续接受该公司劳动安排,以及在该公司工作和遵守该公司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有效证据。曹某某在2017年2月向建筑公司汇款支付社保费,只能证明其挂靠该公司、由公司代为缴纳社保费用,并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杨学友 检察官

遭受家庭暴力,女性如何维权?

【案情回放】

李某与丈夫张某结婚已5年。2019年2月的一天,李某与男同事在外就餐被丈夫张某看到,张某怀疑二人存在不正当关系,当晚回家后便质问妻子李某。

李某解释说,她和对方只是简单的朋友关系。张某不信,要求检查李某手机。李某觉得丈夫不可理喻,便没有理会。张某顿时恼羞成怒,打了李某两个耳光。两人随后发生争吵,李某不断拉扯李某的头发并拳打脚踢。

后李某因生意失败沉迷酗酒,酒后动不动就拿李某出气,经常对李某拳脚相加,李某脸上身上经常血迹斑斑,伤痕累累,终日泪洗面。迫不得已,她才来到司法所,了解自己有哪些维权渠道?

【法律在线】

本案属于一起典型的家庭暴

力案件。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第3条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条也对家庭暴力进行了明确规定。该法第2款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本案中,李某对妻子李某拳脚相加属于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方式实施的身体侵害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李某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向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求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因此,在遭受家庭暴力后,李某可以向丈夫张某的单位投诉或向自己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及妇联反映或者求助。

2、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中,李某也可以就丈夫张某的家庭暴力行为及时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法院起诉。

3、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23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

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中,李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张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张某骚扰、跟踪、接触李某或责令李某搬出李某住所等其他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4、申请离婚并要求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三)实施家庭暴力的;……”综合上述法条规定,本案中,李某不仅可以向法院起诉离婚,还可以家庭暴力为由要求李某对自己进行损害赔偿。

太平桥司法所 杨治国 王辰

昌平区延寿镇公共法律服务暖人心

“非常感谢公共法律服务站对我们的法律帮助,让我感受到了法律带给我的温暖!”王某一边走着,一边将锦旗交到延寿公共法律服务站站长李元贞手中。这是延寿公共法律服务站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职能,联合村居法律顾问律师通过调解解民忧的真实案件。

17岁学生小王在路口公交站等车时被一辆超速行驶的小轿车刮倒并受伤。事故发生后,经交

通警察大队现场勘查分析认定,司机廖某负全部责任。小王因病情严重被转入ICU,治疗过程中廖某一直未垫付费用,小王一家已无力负担高昂的医疗费。交警支队经过两次调解,双方当事人均未能达成协议。

于是,小王的父亲来到延寿公共法律服务站寻求法律帮助。工作人员立刻联合村居法律顾问律师与司机廖某取得联系,释法律,摆事实,讲道理,

终于在第五次调解中,双方达成了协议,由廖某承担各项费用23万元。

公共法律服务是司法行政机关整合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司法行政资源,为群众提供的一站式法律服务。目前,昌平区实现了区、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站在新的起点上,昌平区公共法律服务将在内容上更加精细、

管理上更加规范,在效果更加惠民,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昌平区司法局

母亲失踪20多年如何继承其房产?

【案例简介】

2019年11月22日,周某来到北京市首佳公证处咨询。他告诉公证员,其父母有一套楼房,登记在母亲王某名下。其父周某某已于2018年6月去世,现在他想继承父母的房产。

公证员询问其母亲的情况。周某称,其母王某因患有精神类疾病于1996年走失,多年来杳无音讯。周某及其家人一直在寻找母亲,但始终没找到,派出所于2005年就将其母亲的户口注销了。

周某称,其母王某走失时已五十多岁了且身体不好,估计王某早已经去世了。但是,周某无法提供其母亲的死亡证明。

公证员告知周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周某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母亲王某死亡。如果法院宣告其母死亡,则周某作为其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其遗产。

【公证员说法】

本案中周某的母下落不明二十多年,虽然派出所已将其户口注销,但注销原因不是死亡,不能因此确认王某已死亡。因为继承是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此时继承尚未开始,故周某不能继承王某的财产。

但是,因王某已走失二十多年再未出现,周某作为其子女可以利害关系人身份向王某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宣告其母王某死亡的申请,如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则判决作出之日视为王某死亡的日期。此时,因周某父母均已去世,周某作为合法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其父母遗留的房产。

另外,公证员提示周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因其母王某是被宣告死亡,并非事实死亡,如果将来王某重新出现,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且有权要求周某返还其自王某处继承得来的财产。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五十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北京市首佳公证处 刘莉玲

·广告·